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第三部分：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及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事宜》的通知（宝编[2018]37号），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配合用水单位开展节水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组织交了节约用水的先进经验，推进城市节约用水工作。

（二）参与或负责水行政许可和水行政审批。

（三）负责征收、参与征收或组织征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水利行政性收费及受委托的事业性收费。

（四）参与并归口协调水事纠纷。

（五）承办行政复议、应诉、理赔等工作的具体事宜。

（六）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出水利治安和刑事案件。

（七）指导、配合用水单位开展节水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组织交了节约用水的先进经验，推进城市节约用水

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征费股、水资源股、财审股、节水办。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总编制人数 34 人，在职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公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25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 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 十六、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5
- 十七、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6

第三部分：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33.60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407.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 25.72 万元，同比增加 6.30%。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6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2.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1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433.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60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72 万元，同比增加 6.3%。增加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33.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66 万元。与上年预算 285.51 万元相比，同比减少 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工资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33.60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433.6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22.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1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33.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33.60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07.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7.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27 万元，同比增加 6.3%。其中：

1、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7.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0.92 万元，增加

16.53 万元，增加 32.4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和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2、2101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29 万元。比上年预算 19.99 万元，增加 2.3 万元，增加 11.5%。主要原因是：在职工作人员增加及工资增加。

3、213010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事业运行预算数为 322.7 万元。比上年预算 317.18 万元，增加 5.52 万元，增加 1.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增加。

4、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17 万元。比上年预算 19.78 万元，增加 1.39 万元，增加 7.0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工资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433.60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10.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8.88 万元、津贴补贴 86.30 万元、一次性奖金 17.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6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万元、住房公

积金 21.17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7.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7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电费 0.5 万元、取暖费 1.43 万元、差旅费 0.79 万元、维修维护费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1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20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1 万元、离退休费 30.75 万元。

4、项目支出 80.94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433.60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389.8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0.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6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76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0.01 万元，离退休费 30.75 万元。

3、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支出 3.00 万元，主要包括：资本性支出（一）3.00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1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公务接待费介绍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接待费压缩 10%。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23 万元，其中，办公费 0.7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电费 0.5 万元、取暖费 1.43 万元、差旅费 0.79 万元、维修维护费 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1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300.73万元，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66平方米。共有车辆2台，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1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共有213个。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80.94 万元。其中：水资源管理项目（1）5.712 万元、水资源管理项目（2）52.00 万元、水资源管理项目（3）2.00 万元节约用水管理项目（1）

14.884 万元、节约用水管理项目（2）1.00 万元、全县地下水观测项目 5.35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农林水（类）水利（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水利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十二、社会福利和救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十三、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八、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